《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三年

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和难点，也是新时期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所在。自2018年以来，吉林省深入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，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了积极进展。但是，2023年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为27%，落后于国家平均治理水平（40%）13个百分点。因此，省委省政府作出“持续增加农村生活污水、黑臭水体截污纳管、集中治理能力，不具备集中治理条件的，也要采取简易生态办法进行处置，不能任由污水横流”“坚持宜水则水、宜旱则旱、以水为先原则，尊重农民意愿，从实际出发推进厕所革命，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厕所入户”的工作部署。为此，我厅决定编制《吉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）年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按照工作安排，2023年11月启动《方案》编制工作，成立由省生态环境厅、土壤生态环境处和省环科院组成工作专班，建立了会商研判、集中办公和资金保障等机制，确保有序推进《方案》编制工作。为提高方案可操作性，工作专班分组先后3次历时一个多月赴全省东、中、西10个地区65个村开展现场实地调研，通过收集资料、农户家走访、污水处理设施现场踏查等，以及与村书记、县（市）区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住房与城乡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座谈，了解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和治理设施建设、运行、治理成效、存在问题、后续工作建议等实际情况，为科学编制方案奠定坚实实践基础。2023年12月完成方案初稿，根据各地市（州）多次项目对接和反馈意见，先后对《方案》进行了数十次的调整修改，及时与国家和部门相关文件充分衔接，并请国家及省内专家进行了技术把关，提高了方案编制质量，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了《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征求各地市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意见，基本达成一致。《方案》于2024年1月4日通过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三、总体框架

《方案》由三部分组成。**第一部分，总体要求。**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，提出了2024年到2026年三年行动目标。**第二部分，主要任务。**从科学开展治理管控分类、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、合理确定管控工作目标、持续强化建设运维管理、有序推进处理设施整改等方面提出了五大任务。**第三部分，保障措施。**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拓宽资金渠道、强化评估考核、健全运维机制、提升管理效能五个方面，提出了方案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。

四、总体思路

《方案》围绕“12345”设计三年行动任务和能够顺利实施《方案》的保障措施。

“1”是围绕“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水平处于全国上游”这一核心目标设计《方案》。

“2”是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（管控）模式分为建设治理设施、采取管控措施等两种。

“3”是坚持“应治尽治、应用尽用、应管尽管”的基本思路，以资源化利用为主、管理为辅，因地制宜建设治理设施，稳中求进、循序渐进，杜绝政绩工程、晒太阳工程。

“4”是在明确选择治理、管控模式的前提下，提出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、合理确定管控工作目标、持续强化建设运维管理、有序推进治理设施整改等四项重点任务，进一步明确了如何选择4种不同的治理模式、管控要达到的“三基本”目标、强化设计建设和运维管理、推进现有治理设施的问题排查与整治等，努力解决治理模式不够科学、管控范围和目标没有统一、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。

“5”是从加强组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调度评估、运维保障、效能提升等五个方面，提出加强组织领导、拓宽资金渠道、强化评估考核、健全运维机制、提升管理效能等保障措施，努力破解资金保障、管理机制的制约因素。